公司代码:600663 900932

公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晋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860,566,366.91	101,354,354,265.44	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5,411,555.98	20,264,490,290.24	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09,324.00	-2,232,032,623.03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48,380,656.47	4,153,517,607.04	-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479,580.50	761,025,918.53	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860,064.36	735,385,252.84	1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11	增加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1886	1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92	0.1886	16.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44,348.78	主要是青岛市崂山区政府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奖励100万,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个税手续费返还、增值税加计扣除等484万。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73,615.04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对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前绣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97.36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7,085.27	该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赔偿金及罚款收入。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1,025.51	
所得税影响额	-5,763,499.40	
合计	15,619,516.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2,3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276,005,663	56.42%	-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140,852	2.95%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985,745	2.40%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07,230	0.60%	-	未知	-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44	0.50%	-	未知	-	未知
LGT BANK AG	19,131,583	0.47%	-	未知	-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8,703,809	0.46%	-	未知	-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8,509,429	0.46%	-	未知	-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8,050,318	0.45%	-	未知	-	未知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620,829	0.36%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276,005,663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5,66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140,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8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985,745	人民币普通股	96,985,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307,23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7,23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4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144
LGT BANK AG	19,131,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131,58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8,703,8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703,80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8,509,4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509,42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18,050,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50,31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4,620,8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620,8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与年初数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与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385,317.81	463,277,509.59	-54.16%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期期末持仓的买入返售质押债券和国债逆回购较去年年底有所减少。
应付账款	2,159,542,491.32	3,267,635,709.39	-33.91%	公司本期支付了2020年底按工程进度计提的工程款。
合同负债	4,674,790,038.31	3,590,191,264.43	30.21%	公司本期收到了锦绣观澜项目和东和公寓项目售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6,289,078.25	596,236,005.44	-50.31%	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了2020年度预提的短期职工薪酬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5,857,945.61	5,799,476,485.38	39.42%	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2)费用构成、现金流量表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与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254,110,938.55	807,106,386.54	-68.52%	本期结转的房地产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19,377,200.69	32,353,825.35	-40.11%	与营业收入同步降低。
其他收益	5,844,348.78	42,693,572.37	-86.31%	去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了金融扶持基金约2,400万元,租赁扶持基金约1,000万元,本年度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投资收益	-42,274,275.45	-30,308,886.92	-	投资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1)公司投资的联营合营企业经营情况好于去年同期;2)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出售,产生投资收益约7,300万,本期间公司无此类交易。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3,652,660.44	-	2020年公司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出售,确认投资收益,故转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期间公司无此类交易。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909,324.00	-2,232,032,623.03	-	主要是由于1)公司本期收到了锦绣观澜项目和东和公寓项目售房款;2)本期间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580,147.53	357,468,889.53	-	主要是由于:1)公司本期间投资了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3亿元;2)公司金融板块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金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810,745.61	4,548,754,387.28	-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今年贷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较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长期持有物业类型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成熟物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期末出租率(截至3月31日)	平均租金(一季度)
主要办公物业	甲级写字楼	1,911,634	1,721,696	78%(上海)	8.65元/平方米/天
				79%(天津)	3.45元/平方米/天
	高品质研发楼	327,106	327,106	82%(上海)	6.34元/平方米/天
主要商铺物业		458,554	458,554	89%(上海)	10.20元/平方米/天
				83%(天津)	2.80元/平方米/天
酒店物业		120,344	120,344	59%	427.77元/间/夜
合计		2,817,638	2,627,700		

*期末出租率、平均租金均根据公司持有的成熟物业统计;成熟物业指运营一年以上的物业。

主要住宅销售	1-3月可售面积(平方米)	1-3月签约面积(平方米)	项目总可销面积(平方米)	项目累计签约面积(平方米)	项目整体去化率
东和公寓	28,225	22,423	71,409	65,606	92%
锦绣观澜一期	77	77	32,272	32,272	100%
苏州15地块二期	5,834	541	25,628	20,334	79%
天津海上花苑二期	49,426	1,245	106,557	58,376	55%
合计	83,562	24,286	235,866	176,588	75%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昭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2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所持有的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作为底层物业资产,以标的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CMBS产品主要还款来源,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项议案涉及公司发行CMBS,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2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全体监事签署了《监事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1-02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申报储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各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4年。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公司所持有的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标的物业")作为底层物业资产,以标的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CMBS产品主要还款来源,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证券发行类型:

公司采用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将申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原始权益人: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三)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合同享有的债权;

(四)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申报储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具体规模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为准),每期具体规模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五)发行方式:储架申报,分期发行;

(六)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4年,每3年进行开放退出,附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权等相关权利安排;

(七)发行对象:本次专项计划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八)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用途范围;

(十)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资措施以各期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1、采用优先级/次级份额结构化分层结构;

2、标的物业经营性净收入对优先级份额本息的超额覆盖;

3、本公司以标的物业提供抵押担保、以标的物业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4、本公司作为增信机构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增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级份额本息的差额支付承诺、为专项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开放退出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等,具体增信方式、程度和条件以各期专项计划设立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为准。

(十一)决议有效期:本次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储架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止。

三、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确定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规模、产品期限、利率、确定增信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

(二)就每期专项计划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与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办理每期专项计划的申报、设立、发行、备案以及上市交易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实施与每期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三)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事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五、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编号:临2021-024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 至一季度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在营物业总建筑面积282万平方米,其中甲级写字楼的总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高品质研发楼的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商业物业的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酒店物业的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1-3月,公司实现房地产租赁现金流入为9.62亿元,同比增长9%;权益租赁现金流入8.17亿元,同比增长10.6%。

2. 一季度,公司在售的住宅项目主要为东和公寓、锦绣观澜一期、天津海上花苑二期、苏州15地块二期,以在售面积为基础计算的去化率约75%。1-3月,公司住宅物业销售签约面积2.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68%,权益签约面积2.4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98%;合同销售金额21.11亿元,同比增长2,345%,权益合同销售金额21.11亿元,同比增长2,439%。1-3月,公司实现住宅销售(含车位)现金流入21.53亿元,同比增长1,541%,权益现金流入21.51亿元,同比增长1,603%。

由于房地产项目租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树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6,155,932.48	3,033,385,058.60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863,714.00	996,636,916.42	1.13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2,170.81	413,259.41	19,285.44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3,249,647.12	138,056,130.12	1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4,737.86	-9,636,464.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9,512.23	-9,844,888.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不适用

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1、受益于LNG行业景气度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增强;

2、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于2020年11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淄博绿周和高密豪佳,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7,821.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503.6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143.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21.76	
所得税影响额	-118,821.54	
合计	765,225.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9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73,450,000	18.26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10.95	0	质押	44,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张栋	1,395,95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光亮	1,374,4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银莉	1,145,783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海锋	1,005,5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宫杰委	850,059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50,0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4,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4,039,647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张栋	1,395,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950
陈光亮	1,3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400
刘银莉	1,145,783	人民币普通股	1,145,783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秦海锋	1,0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
宫杰委	850,059	人民币普通股	850,0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Ltd. 的股东XieJing是兄妹,派思投资与EnergasLtd.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

1. 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3,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Ltd.质押73,450,000股中,包含司法冻结36,500,000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8,169,647股,质押35,870,000股。

2. EnergasLtd.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代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将其持有的24,151,122股将转让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1年4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2,162,277股降低至378,011,155股,EnergasLt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298,878股,持股比例变为13.04%。详见公司2021-030号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91,117,065.45	449,463,081.84	-35.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并购股权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0,000.00	5,000,000.00	211.00	主要系新增银行理财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533.26	9,077,329.58	-48.83	主要系鄂尔多斯工厂本年盈利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致。
短期借款	232,123,674.17	108,101,697.65	114.73	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79,738,806.33	53,249,917.54	49.74	主要系LNG业务收到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992,032.51	12,533,432.70	-3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11,908,920.89	20,178,973.46	-40.98	主要系支付所得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462,526.66	542,689,813.25	-37.45	主要系支付股权并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337,615.11	25,959,211.40	70.80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83,249,647.12	138,056,130.12	177.60	主要系LNG业务及2020年新并购企业所致
营业成本	307,693,385.49	126,407,686.90	143.41	主要系LNG业务及2020年新并购企业所致
税金及附加	2,087,947.95	821,867.57	154.05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683,559.45	12,642,225.92	39.88	主要系2020年新并购公司所致。
研发费用	1,494,958.28	157,687.04	848.05	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研发投入较少所致。
财务费用	12,457,560.98	7,797,566.11	59.76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37,821.84	224,080.37	273.89	主要系2020年新并购企业淄博绿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7,983.38	-915,228.71	不适用	主要系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667,849.13		不适用	主要系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286,433.77	-2,836,518.9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及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12,170.81	413,259.41	19,285.44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06,880.07	-8,154,057.82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并购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8,553.62	393,130.98	-4,205.13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原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派思股份2019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从现金补偿方式调整到以EnergasLtd.持有的派思股份的股票转让(抵顶)给派思股份,抵顶金额为176,786,212.78元,抵顶价格为7.32元/股(该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由公司按照派思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7.38元/股、60个交易日均价8.19元/股、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74元/股及召开日前一日收盘价7.32元/股这四个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抵顶现金补偿的股票价格),抵顶数量为24,151,12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派思股份回购注销。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需要提前45天通知债权人,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号),通知债权申报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021年2月9日。申报时间已到期,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目前该笔回购注销业务已于2021年4月22日办理完成,详情见公司2021-030号公告。

2、2020年度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2018年12月10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及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派思投资对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不包括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公司正依据2020年度审计结果对2020年度业绩补偿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会尽快公告审计结果,并敦促原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7日,公司分别与大连瑞隆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睿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收购山东美源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与大连豪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锐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智达信企业管理中心签署《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21年4月23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延期付款补充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四笔交易价款(共计328,320,000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无需支付资金占用费和/或逾期违约金;如果公司不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该剩余交易价款,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详情见公司2021-031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王福增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王福增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王福增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建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李建平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李建平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谢云凯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谢云凯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谢云凯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启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李启明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启明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当日向董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在提交辞职意向书后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上述董事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牛争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牛争光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日向监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黄加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意向书。黄加峰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的原因,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当日向监事会送达辞职报告。

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在提交辞职意向书后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上述监事的辞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福增先生、李建平先生、谢云凯先生和李启明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之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四名董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江洪先生;公司股东Energas Ltd. 提名田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四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光敏先生、黄惠妮女士、王江洪先生和田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光敏,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1995年毕业于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5年毕业于山东建筑工程学院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历任山东省水利工程局工程处技术员、人事劳动处副处长、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水务众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黄惠妮,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政工师。200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新闻、英语双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湖南日报记者;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人寿郴州分公司综合秘书兼团委宣传部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齐鲁黄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2年5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战略研究室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江洪,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力涡轮机专业,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哈尔滨汽轮机厂见习技术员、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副所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历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燃机事业部、市场技术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10月至2020年5月兼任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田磊,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内蒙古昭信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内蒙古蒙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任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2319) 证券部长;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兼任老牛基金会新闻发言人;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内蒙古蒙草生态股份有限公司(SZ.300355) 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前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H.60075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今任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牛争光先生和黄加峰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承诺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之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两名监事。公司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素辉女士和李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上述二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王素辉女士和李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决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素辉,女,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技术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绥中发电厂职员;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咨询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山东省调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财务科副科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兴业水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HK00750)非执行董事。

李丽,女,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济钢集团资产管理部经济师;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证券事务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樊登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樊登朝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樊登朝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的辞职报告。李建平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建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樊登朝先生和李建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樊登朝先生、李建平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原总经理樊登朝先生辞职,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对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启明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必要的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及经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启明,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辽宁工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7年4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赵光敏	√
1.02	黄惠妮	√
1.03	王江洪	√
1.04	田磊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王素辉	√
2.02	李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派思股份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521号地矿大厦14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于颖、宋亭亭

联系电话:0531-80876353

传真:0531-8087635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光敏	
1.02	黄惠妮	
1.03	王江洪	
1.04	田磊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王素辉	
2.02	李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投票票数 方式二	投票票数 方式三	投票票数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